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，董事翟怀宇先生、王立军先生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、邴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：

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